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自1997年7月至2006年8月25日，蒙古的礦產政策及運營受《1997年礦產法》規管。2006年7月8日，蒙古國會頒佈一項新的法律（「《2006年礦產法》」），取代《1997年礦產法》。《2006年礦產法》於2006年8月26日生效。

為解決多項技術性問題，包括新頒佈的《2006年礦產法》與根據《1997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相關性，蒙古國會亦頒佈了補充實施及程序法（「2006年實施法」）。

根據《1997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乃由DGMC授予。DGMC為蒙古礦產資源局的下屬機構，而蒙古礦產資源局當時則為前內閣級機構工業貿易部的下屬機關。於2006年，蒙古石油管理局併入蒙古礦產資源局，成立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而DGMC則更名為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re。根據《2006年礦產法》所有由DGMC根據《1997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必須於《2006年礦產法》生效日期起五個月內在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重新登記，方為有效。

於2008年7月，蒙古政府再次調整其礦產相關組織架構。蒙古礦產資源局及蒙古石油管理局成為礦產資源能源部屬下相互獨立的機構，而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則復名為DGMC。

根據《2006年礦產法》，向DGMC登記構成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權利的最終有效憑證。勘探許可證的抵押及轉讓須向DGMC登記，方為有效。雖然抵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在與各勘探許可證分開的背書證明中記錄，但仍視為有關勘探許可證的一部分。DGMC不記錄許可證可能附帶的其他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根據《2006年礦產法》，自2009年8月16日起（即蒙古新訂核能法的生效日期），礦產的定義不再包括放射性礦產（即含有鈾或鈾放射性同位素的礦產）。其後凡提及礦產、礦產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均僅限於除界定的放射性礦產以外的礦產。

務請注意，本節「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所指「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並非指CIM標準及NI 43-101所界定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

蒙古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通過公共或私人物業（惟須獲有關物業的所有人、管有人及使用者的協議批准）進入許可證地區，並於許可證地區內進行勘探及建設臨時構築物，而倘於勘探活動中確定礦產資源，可就勘探許可證地區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2006年礦產法》，於2006年8月26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申請將許可證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因此，由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最長年期自發出日期起計可達九年。於2006年8月26日前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同樣為三年，亦可連續續期兩次，惟每次為期兩年，整個年期最長為七年。合資格於2006年8月26日後續期的該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很多情況下已獲根據《2006年礦產法》授予更長續期年期，惟DGMC與此有關的政策及常規並不統一及一致。

倘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相關執照費或未能遵守《2006年礦產法》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勘探許可證將被取銷。只有蒙古法律實體有權持有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地區每公頃應付年費如下：

年期	每公頃年費
首期－第一年	0.10 美元
首期－第二年	0.20 美元
首期－第三年	0.30 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 1.00 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 2.00 美元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許可證地區每年就每公頃投入以下最低金額進行勘探活動：

年期	每公頃年度金額
首期－第一年	無須投入
首期－第二年	0.50 美元
首期－第三年	0.50 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 1.00 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 1.50 美元

上表載列首三年以及其後三年（即「首次續期」）及最後三年（即「第二次續期」）各年須支付的年費及開支金額。由於勘探許可證將於第二次續期後到期，因此於該期間後並無任何應付適用費用或金額。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承擔多種環保責任。於收到勘探許可證後 30 日內，持有人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提交予相關機關。該計劃一經相關機關批准，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相當於當年環保預算 50% 的金額存入勘探許可證地區所在蘇木（區）的管轄機關所開立的銀行賬戶。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勘探計劃及勘探活動的年度報告。

儲量

在蒙古，勘探活動確定的礦產儲量噸數及品位必須記入公務檔案。根據《2006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採盡許可證地區的所有礦產儲量。該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擇採富礦」，但實際上所強制推行的開採規則與遵守自由市場原則，理解及認同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礦產儲量的國家所實行的慣例並不一致。目前尚不清楚倘違反該規定，會有何種後果（如有）。

開採許可證

倘於勘探許可證地區確定商業上可開採的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申請覆蓋蒙古勘探證的相關許可證地區（由精確的經緯度坐標界定）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整個許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可證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及於許可證地區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的構築物。所有該等活動必須遵守《2006年礦產法》及有關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及復墾的相關蒙古法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礦產資源局授予，初步年期為30年，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最長年期為70年。開採許可證屆滿後，有關許可證的特許及權利即歸還予蒙古。只有蒙古法律實體有權持有開採許可證。就除煤炭及一般建築用礦產（如沙及砂礫）以外的所有礦產而言，必須就相關開採許可證地區每公頃面積支付15.00美元的年度執照費，而煤炭及建築用礦產每公頃的年度費用則為每公頃5.00美元。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執照費或未能遵守《2006年礦產法》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開採許可證將被取消。

為獲發開採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連同其他文件，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資源報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遵守各種申報及保證金規定。

開採前協議

於確定及記錄礦產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礦產資源局申請訂立開採前協議。於該協議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內，必須完成符合蒙古法律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無須一定符合NI 43-101的可行性研究），發展礦場設施及礦場必須投入生產。

當地政府批准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蒙古許可法，蒙古礦產資源局授予的各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必須獲相關許可證地區所在盟（省）的盟長批准。《2006年礦產法》亦規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專有權利，可獲得覆蓋勘探許可證地區所有或任何相關部分的開採許可證。根據上述蒙古許可法規定，該權利須獲有關盟長批准。

倘有關盟長擬拒絕授予勘探許可證，該盟長必須於收到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證申請通知後30日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申明理由。《2006年礦產法》規定，拒絕理由必須基於蒙古法律。然而，基於何種法律依據方足以拒絕許可證申請，至今尚無清晰指引。倘有關盟長未及時就拒絕授予許可證申明理由，將被視為已批准授予。

務請注意，《2006年礦產法》所規定的30日通知及回應規定不適用於開採許可證的授予，但蒙古許可法的規定則明確適用於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此等問題對於開採許可證應如何處理，目前不清楚。

批准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根據《2006年礦產法》，在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場投產前，礦產資源能源部會委任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及審計擬將礦場投入營運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開採前合規情況。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礦產資源能源部地質礦場部部長；(ii)蒙古礦產資源局技術環境部部長；(iii)礦場所在盟的監察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機構代表；及(iv)由礦產資源能源部委任的任何其他專家。具體而言，委員會將審查許可證持有人對《2006年礦產法》訂明的所有開採前規定的遵守情況，並審查以下主要文件（其中包括）以確定該等文件是否已按照與其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編製：

- 開採許可證的核證副本；
- 經相關機關審查符合蒙古法律的可行性研究（無須一定符合 NI 43-101 的可行性研究）及開採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計劃；
- 與開採資產有關的任何礦產銷售協議及任何租賃協議；
- 劃定及標出開採地區邊界的記錄；及
- 任何與土地使用及水資源利用有關的協議。

此外，委員會會實地考察礦場及採礦相關支援設施，例如發電機、開採設備、供水設施、維修廠以及健康及安全設備。

待委員會完成對所有相關文件的審查及實地考察後，倘符合所有規定，委員會將發出由其所有成員簽署的文件，批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戰略性礦藏

蒙古政府或國會均可提交議案宣佈某礦產資源為戰略性礦藏，惟任何有關議案須由國會批准。倘某礦藏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則蒙古有權按權益基準，根據由蒙古政府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商定的條款參與各戰略性礦藏的開採。《2006年礦產法》將戰略性礦藏界定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該國國家及地區層面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礦產資源，或於任何一年的產量佔或可能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5%以上的礦產資源。

根據日期為2007年2月6日的第27號國會決議案，蒙古國會公佈了戰略性礦藏名單（「戰略性礦藏名單」），確定15處礦藏為戰略性礦藏。第27號決議案亦在第2級礦藏名單（「第2級礦藏名單」）中列出另外39處礦藏，並指示蒙古政府進一步評估該等礦藏並確定是否應向蒙古政府向國會提供建議，將一處或多處該等礦藏指定為戰略性礦藏。除戰略性礦藏名單及第2級礦藏名單所列礦藏外，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上述名單的其他礦藏為戰略性礦藏。蒙古政府並無義務在其進一步指定戰略性礦藏前，完成磋商及最終確定目前列出的54處礦藏的狀況。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會在戰略性礦藏名單中指定的 15 處戰略性礦藏並無明確的「邊界」。該等礦藏各自均包括僅以名稱識別的礦化帶集中的整片地區，並非按指定坐標識別。但另一方面，許可證地區卻按坐標精確劃分。因此，難以準確釐定某個許可證地區是否屬於戰略性礦藏內或與戰略性礦藏重疊。

根據上段所述條件，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礦藏均未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任何一處或多處該等礦藏不會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

國家預算撥款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來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其他蘇聯集團國家的地質團隊與蒙古地質師合作，在蒙古進行了大量勘探工作。蘇聯於 1991 年解體後，俄羅斯承擔該勘探工作的費用，歸入蒙古結欠俄羅斯的整項債務中。蒙古已協商清償有關債務，因此該勘探工作產生的費用被視為由蒙古國家預算（「國家預算」）撥付。通過該等勘探活動確定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支持的礦藏。此外，蒙古政府就其後勘查及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付，惟以被視為確定某特定礦藏的因素的開支為限，有關開支可視作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結欠國家預算的債務。

根據《1997年礦產法》，許可證持有人支付該等成本即解除其於許可證權利的產權負擔。然而，根據《2006年礦產法》，倘為戰略性礦藏，產權負擔不能通過支付上述成本而解除。相反，如果礦產資源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所支持的活動，這將成為釐定國家參與礦產資源開發及勘探權利的重要因素。

指定礦產資源為戰略性礦藏及宣稱有關礦產資源的確定是由國家預算支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實質上均為政治性考慮。

國家參與戰略性礦藏

《2006年礦產法》規定，國家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分別為 50% 或 34%，具體須視乎戰略性礦藏的數量及品位是否由視為自國家預算撥款進行的勘探所確定而定。參與的條款及條件由蒙古政府及許可證持有人商定，未必一定遵從 50% 或 34% 的限制。《2006年礦產法》並未就磋商的形式制訂任何指引。

《2006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持有戰略性礦藏的公司，在蒙古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 10%。由於至今尚未對持有戰略性礦藏名單所列礦藏的公司強制執行上述規定，故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進行實際應用。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投資協議

承諾於某開採項目的首五年進行超過一定數額投資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申請訂立投資協議，條款可涉及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價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可收取及全權處置該等出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及條款的規定。

各投資協議的期限將視乎五年承諾的投資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最低投資額 (美元)	協議期限
5,000 萬	10 年
1 億	15 年
3 億	30 年

權益金

出售、付運出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根據開採許可證所開採的所有產品，須按銷售價值的 5% 繳納權益金，惟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則除外。5% 權益金部分歸中央財政所有，其餘部分劃歸當地政府。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須繳納 2.5% 權益金，而出口該等材料則須繳納 5% 權益金。

出售及轉讓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2006 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就許可證出售相關「勘察及勘探工作的原始材料及報告」（「許可證地區數據」）。待完成出售許可證地區數據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根據《2006 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出售相關許可證地區內的「礦場連同其機器、設備及文件」。待完成出售礦場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與其他許可有關的蒙古法律

礦場建設及經營的多個方面均須取得有關中央及地區政府機關的許可。例如，在進行整體礦場開發計劃前，以及在建設開採設施的各個階段及礦場投產時均須獲得許可。使用水源及爆破使用炸藥亦同樣須獲得許可。此外，根據許可進行的工作須受有關機關持續審查及核査。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5年首次頒佈並於2005年作出若干有關修訂的《蒙古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商業實體及機構對環境保護須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環境保護法及政府、地方自治組織、地方長官及蒙古國家監察機關的決定；
- 遵守環境標準、限制、法律及程序，並監督其組織內部的落實情況；
- 記錄有毒物質、不利影響及向環境所排放的廢棄物；及
- 就減少或杜絕有毒化學品、不利影響及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報告。

環境保護法於國家及地方層面強制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均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若干行為及消除有關行為的影響。蒙古政府有權要求商業實體在指定期間內限制或停止使用、進口或勘探自然資源，並根據地方長官及環境部的建議，不論其所有權形式，禁止公民、商業實體及機構進行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生產或其他活動。

根據環境保護法，蒙古國家監察機關獲賦予多項權力，包括監督及落實環境法律，向有關個人、商業實體或組織取得監督有關法律所需的信息及數據，要求個人、商業實體及組織消除不利環境影響，而倘出現違反環境保護法、獲認可標準及許可水平的不利環境影響，則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間內終止有關活動。

地方政府亦負責管理環境保護法的落實，並監督商業實體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活動。地方政府亦有權採取措施杜絕商業實體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任何行為，而倘有需要，亦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其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活動。

《2006年礦產法》提供三章指引，內容有關向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施行的進一步環境保護責任。根據《2006年礦產法》，礦產權分為勘探權及開採權，各自設有獨立的許可證及隨附環保規定。

除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責任外，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礦場投產前編製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同時必須配合環境部，每年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包括復墾措施），該計劃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記錄其開採活動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全部情況，並編製及向環境部寄發年度報告。為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將其於特定年度的環境保護預算的50%存入環境部開設的銀行賬戶。若許可證持有人已履行其於環境保護計劃下的責任，此金額可於每年年底退還。《2006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完全落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實環境保護計劃所概述的任何措施，有關機關將把存放於其賬戶的資金用作環境保護預算的一部分，以落實有關措施，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

《2006年礦產法》亦規定，若發現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境保護責任，則可施予下列行政處罰：

- 倘未能遵守由獲授權的蒙古國家監察機關為消除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施加的法律規定，罰款 500,000-1,000,000 圖格里克；
- 倘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環境保護法或《2006年礦產法》，則終止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勘探及開採活動最多兩個月，而倘有關不足之處於此期間仍未消除，可吊銷有關礦產許可證；及
- 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營運中使用有毒物質時未能實施安全規則或技術制度而導致嚴重破壞環境、動物生態或人類健康，則吊銷其許可證，且20年內不得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許可證。

於2009年7月16日，國會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下列所述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

- 河流及湖泊的源頭；
- 《蒙古森林法》所界定的森林地區；及
- 《蒙古水法》所界定的河流及湖泊周邊地區。

蒙古政府已收到指示於2009年10月中前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邊界。涉及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會授予，而先前授予涉及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許可證將於採納新法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所涉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惟未有規定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

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蒙古勞動法》（1999年）（「勞動法」）及《勞動安全及衛生法》（2008年）（「勞動安全法」）載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一般適用規定。僱主負責維持符合適用安全及衛生規定的安全工作環境。此外，倘員工的工作性質所需，僱主須提供特殊工作制服，並安排有關員工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定期、預防性體檢。採礦公司必須設立專門部門或委派人員專職監察安全及衛生事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負責採納規管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規定，倘發生工傷事故，僱主須立即自費將受傷員工送往醫院，並採取措施消除該事故所造成的任何傷患。僱主有責任調查及報告全部工傷事故。無論員工在工傷事故中是否受傷亡保險保障，僱主均須向員工作出賠償，金額按員工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經濟損失的比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計算。倘員工於事故中死亡，僱主須向其家屬作出賠償，金額相等或不少於該名死亡員工的36個月平均薪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有關規定作出的賠償，不影響員工根據社會保障或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利。

倘公司業務證明對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蒙古國家專業檢測機構或其他獲授權機構可採取措施強制該公司糾正其違規行為。倘該公司未能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可被勒令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直至符合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為止。此外，未能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法規、造成或瞞報工傷事故，或未就工傷事故支付必需的賠償，均可能遭處以行政罰款。在極端情況下，違反適用勞動法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2006年礦產法》規定，地方行政及自治機構負責對有關工人及當地居民的健康及安全法規遵守情況進行監督。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i)有關蘇木或區域的市民安全，及ii)其員工享有勞動安全及良好的衛生條件。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向國家專業檢測機構及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年度安全報告。

倘許可證持有人被發現持續違反開採業務安全法規，國家監察機關或會暫停其許可證最多兩個月。倘不足之處在該期間內仍未消除，許可證或會被吊銷。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有毒化學品及物質時未能執行安全規則及適當的技術標準導致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其許可證或會被吊銷，且最多20年內不得獲發新許可證。在極端情況下，違反《2006年礦產法》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根據《蒙古底土法》(1988年)，蒙古政府成立了專門的採礦救援單位，礦場經營者須支付費用以支持及維持該單位的服務。另外，根據該法，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負責確保在進行底土相關活動時遵守適用的安全規則及標準。倘礦場經營者未有遵守該等安全規則及標準，或會被勒令暫停經營。

《蒙古消防安全法》(1999年)規定公司須遵守防火及滅火規定、規範及標準，並培訓員工的防火技能。

由蒙古政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根據勞動法實施、最近經《勞動安全及衛生法》(2008年)修訂及補充並於2008年6月16日起生效且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法規(「開採健康及安全法規」)的特別規定規管以下方面：

- 空氣質素狀況及向大氣排放有害氣體的許可水平；
- 防火措施；
- 大氣灰塵含量的許可水平；
- 為礦場營運人員提供舒適的房間、醫療及急救服務以及供應清潔水源；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為礦場營運人員設立健康保健輔助設施；及
- 輻射安全規範的遵守情況及暴露於放射性環境的許可水平。

礦場經營者及在礦場現場工作的全部員工均須遵守該等法規。一旦違反法規，無論是否造成工傷事故，或會引致紀律、行政或刑事責任，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定。

與稅務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蒙古稅法尚不完善，包含與發達國家相似的一般稅務架構，但在很多情況下對特定交易如何應用法律所載的一般條文並不能提供明確或詳細的指引。由於缺乏詳細指引，導致稅務機關在執法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蒙古的基本稅法是《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當中規定了稅收制度的整體架構以及納稅人及稅務機關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此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等特定法律處理稅法制度的不同方面。上述三項稅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儘管作出了有關修訂，但該等法律仍不完善。

可能會對本公司於蒙古的業務產生影響的主要稅法概述如下：

- 對於收入源自蒙古的商業實體而言，其應稅收入的前30億圖格里克按一般適用所得稅率10%繳稅，超出金額則按25%繳稅。該等稅率適用於經營及若干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股份及設備的資本收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不動產的資本收益、利息、權益金及股息收入）亦須受其他不斷變化的所得稅率所規限。
- 蒙古商業實體的應稅經營收入按所收取的經營收入減去許可減稅來釐定。於釐定應稅經營收入時，蒙古稅法不會一直允許全面扣除就促進企業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項目（而這是較發達的司法管轄區域會理解的通常做法）。
- 自2010年1月1日起，經修訂的《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允許採礦公司的累計經營損失結轉，並可於產生損失年度後四至八年內自應稅收入內扣除，而適用於任何特定採礦公司的結轉期限乃由蒙古政府經考慮該公司對其採礦業務作出的投資後釐定。就採礦公司而言，損失結轉扣除適用於有關稅務年度的全部應稅收入。
- 在並無稅務條約的情況下，非居民法人實體源自蒙古的股息、利息及權益金須按20%的稅率繳付蒙古所得稅。作出有關付款的蒙古法人實體有責任於有關款項內預扣蒙古所得稅。蒙古與多個國家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新加坡。該等條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適用的較低稅率。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蒙古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收取蒙古公司所支付股息的人士為該等股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及持有該蒙古公司至少 25% 股本，則該等股息須按 5% 的稅率繳付蒙古所得稅。就利息而言，倘收取蒙古公司所支付利息的人士（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除外）為該等利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則該等利息須按 10% 的稅率繳付蒙古所得稅。
- 對於在蒙古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 10% 的稅率繳付增值稅。進口至蒙古的商品以及蒙古納稅人支付予非居民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費亦須支付增值稅。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法人實體可就支付予其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稅項獲得抵免，並可使用該等抵免抵銷於蒙古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了若干條件限制法人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此外，《增值稅法》近期作出修訂，豁免銷售所有礦產品的增值稅，但出口的「成品礦產品」除外。根據上述對《增值稅法》的修訂，蒙古政府將釐定「成品礦產品」的類別，惟至今尚未作出有關分類。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礦產品生產商支付的任何增值稅均不可索回，即生產商被視作終端用戶，必須承擔生產有關產品的增值稅。然而，出口的成品免付增值稅，可索回生產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
- 進口至蒙古的設備及其他商品亦須支付進口稅，稅率一般為 5%。進口石油產品及某些機動車則須支付額外消費稅。
- 蒙古僱主須自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中預扣該等員工須支付的所得稅及社會保險費用，並向蒙古社會保險基金作出額外僱主付款。有關法律已作出大量修訂，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境外公民必須參加退休金、失業、勞工賠償及社會福利計劃。境外公民仍可選擇是否參加醫療保險計劃。蒙古公民仍然必須參加各項計劃，而根據近期對有關法律作出的修訂，獨立承包商亦必須參加有關計劃。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個人所收取的所有薪金、獎金及福利（如住房及交通津貼）而釐定。員工須支付總薪酬的 10%（由僱主預扣），但該比例將以每年進行調整的最高薪酬為限，目前為每月 1,080,000 圖格里克（即超出該數額的收入不受 10% 稅額的規限）。僱主須支付額外 11-13%（13% 適用於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例如採礦），該比例適用於支付予員工的所有薪酬，並無最高金額限制（對於並無參加醫療保險計劃的境外公民，該比例將降至 9-11%）。
- 本公司於蒙古營運的子公司將須作出其他固定付款，該等付款並不在上述蒙古稅法的範圍內。例如，對於在蒙古僱用的境外公民而言，須就用水、土地使用權租賃款、環保責任（如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上文詳述）、年度礦產許可證費用及其他許可證續期費用、礦區權益金（如上文詳述）及年度車輛稅支付費用。

本節無意全面載述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任何人士如欲了解蒙古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概要或對蒙古稅務相關事宜的意見，建議尋求稅務顧問的獨立稅務意見。

與煤炭出口規定有關的蒙古法律

持有有效開採許可證並從事煤炭採掘及加工的蒙古採礦公司，有權於國際市場出口及銷售煤炭。此外不需其他出口許可證。然而，要合法出口煤炭，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遵循若干程序。

首先，採煤公司必須支付適當的權益金（如上文詳述），並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付款證明文件。權益金的費率乃根據銷售價值釐定，而銷售價值則取決於視作的售價。為就此提供統一標準，財政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聯合頒令，規定用作計算權益金的價格為《中國煤炭》（週刊）所發佈的價格。《中國煤炭》（週刊）被公認為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可靠信息來源的權威出版物。煤炭無須繳付蒙古出口稅。

其次，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就每一次的煤炭運輸取得蒙古工商聯合會頒發的原產地證書。該原產地證書證明煤炭乃源自蒙古境內。

最後，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取得蒙古國家標準計量中心頒發的證書，證明所運輸的煤炭已作適當分類。該中心的代表會檢查每一次運輸的煤炭，證明其屬於特定的煤炭類別，例如動力煤或冶金用煤。

為完成煤炭出口程序，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於出境時向海關出示上述三份文件及以下額外文件：

- 生產商的開採許可證副本（確認煤炭的採掘及加工乃由正式獲授權的蒙古實體進行）；
- 煤炭銷售合同副本；
- 運輸合同副本；及
- 其他標準商業運輸文件。

與土地佔有權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土地佔有權

蒙古的土地佔有權分為：(i)所有權；(ii)擁有權；及(iii)使用權。僅蒙古公民方可擁有土地。未被視作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蒙古公民、組織及法人實體，有權擁有土地，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並賦予其抵押及轉讓及／或租賃土地的權利，惟均須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僅可購買土地的使用權，而該等使用權不可轉讓、抵押或租賃。

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須以相關物業所在城市、盟（省份）或蘇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為證。該等證書與一份載有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及維持該等權利存續的規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向當地政府支付定期費用的文件（統稱「土地使用證」）一併發出。

為從事開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倘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須取得相關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於200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蒙古土地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土地法」），土地使用權最多可授予六十(60)年的年期，但實際上，土地使用證的期限一般較短。土地法規定可續期一次或以上，但每次續期的最長期限不超過四十(40)年。於199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8日修訂的《蒙古外商投資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蒙古外資法」）進一步規定，就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而言，不可續期超過一次。

土地使用證有特定年期，並用於相關土地使用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倘持有人已遵守有關規定，通常可予續期。倘持有人未能遵守 i) 土地法的適用規定， ii) 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條款（最重要的是未能及時支付經常性土地使用費），或 iii) 適用的環保責任，則發證機關可撤回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法律規定有關各方應可於公共註冊處確認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但實際上該註冊處並未使用。然而，有時可向有關地區發證機關就特定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取得書面確認。

開採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並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與相關土地擁有人、佔有人或蘇木（地區）監管機構簽訂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協議，並取得土地使用證。

勘探許可證亦非實際物業權益，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但目前不確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須於進行礦產勘探活動前取得土地使用證。《2006年礦產法》並未明確規定有關持有人必須取得土地使用證，但發生過至少一次國家監察機關對於進行勘探活動前並無簽訂土地使用及用水協議的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施行處罰的情況。

所有地下礦產均歸蒙古國—即蒙古人民所有。本公司為兩項開採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採及出售該等許可證覆蓋土地區域內的礦產，並且只要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則有權持有該等許可證最多達70年。本公司可出售自相關許可地區開採的礦產，惟須支付適用權益金及所得稅。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特殊需求的土地使用

土地法規定，有關當地政府機構可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將土地用作：(i)特殊保護區；(ii)確保國防及安全的劃撥土地；(iii)授予外交及領事辦事處及國際組織代表辦事處的土地；(iv)進行科技測試及試驗的保留土地；(v)固定環境及天氣預測及觀察地點；(vi)牧場及草場；(vii)根據生產共享協議指定作石油勘探的區域；及(viii)自由貿易區。

根據《2006年礦產法》，DGMC可撤銷指定作特殊需求區域的土地的許可證，並對執照持有人作出全額賠償。

蒙古外資法規定，僅可為公共目的或利益而徵用境外投資者的物業，且須按公平基準遵循適當法律程序，並作出全額賠償。

《2006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已決定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的政府機關須對執照持有人作出賠償。倘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賠償金額須根據由經授權獨立機構釐定的足夠賠償金額而定。《2006年礦產法》規定，有關賠償的爭議須交由法院裁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蒙古法律

任何有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繳足股本源自境外的蒙古公司均被視作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必須於隸屬於外事及貿易部的外商投資部（「外資部」）註冊，並取得證明該公司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文件。

蒙古外資法界定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概念，並明確外資部的職責及權力。於2008年8月，蒙古外資法作出修訂，將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由10,000美元等值金額上調至100,000美元等值金額。此外，有關修訂亦擴大外資部的監管權限，在對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業務註冊及監督方面給予其更大的官方酌情權。倘外資部確定任何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未能遵守各項具體規定或外資部認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已違反蒙古法律，則外資部現可終止其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地位或勒令其停止業務活動。

與商品及服務以當地貨幣付款有關的蒙古法律

新頒佈的《蒙古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Law of Mongolia on Implementing Payments in National Banknotes)規定(i)有關雙方於蒙古境內公佈的所有關稅及合同均須以圖格里克列示；(ii)有關雙方於蒙古境內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以圖格里克支付；及(iii)蒙古境內各方不得於合同條款內載列調整機制，以根據外匯匯率的變動調整已協定的圖格里克價格。《蒙古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並不禁止境外人士及蒙古人士以他們選擇的貨幣進行交易，亦不禁止蒙古人士以外幣付款予境外賬戶或於境外賬戶接收付款。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違反《蒙古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的處罰包括國家沒收非法付款所得、其他行政罰金及廢止未遵守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蒙古法律事務

本公司有關蒙古法律的法律顧問 Lynch & Mahoney 已發出意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本文件所載的與行業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的概要，並認定該等概要為相關蒙古法律法規的準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瞭解蒙古法律的詳細概要或對與開採業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的意見，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